

高雄市第4屆左營區尾北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左營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4屆左營區尾北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柯錦德	47年09月28日	男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左營國小。 左營國中。 海青工商。 國立高雄工專。	1 高雄市第四、五、六、七屆暨合併改制後第一、二、三屆專職里長。2 高雄市佛心慈愛協會理事。3 洲仔清水宮管理委員會顧問。4 仙樹三山宮管理委員會委員。5 左營天府宮管理委員會委員。6 國立高雄工商專校友總會理事。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友總會模具系顧問。	一、不論寒暑雨晴、不分省籍黨派、提供里民最真誠的服務。 二、積極努力爭取本里建設。消除里內水溝、垃圾等病媒蚊。 三、協辦老人津貼、單親、身障，中、低收入戶等生活補助。 四、協辦國民年金、急難救助，關懷弱勢及里內樂齡之長輩。 五、協助里民調解及繪寫各項文書。協助里內宗教各項事務。 六、續推本里雨污水分流，提高用戶接管率，改善環境衛生。 七、落實敦親睦鄰關心里民健康，舉辦健檢，休閒育樂活動。 八、加強里內監視聯防系統、強化巡守維護本里之居家安全。 九、提昇里內優質公共設施，續推蓮潭景觀再造，活化發展。 十、續促市府推動里內三鐵共構轉運站儘速開發，繁榮尾北。
2		陳雨澤	42年06月01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畢業。	大高雄葬儀商業公會第9屆理事第10屆監事。高雄市警察局左營派出所義警27年。亞太生命禮儀社負責人。立法委員服務處助理25年。喪禮服務考照合格。具有甲乙種水電匠考照合格。	咱為本里長輩爭取更好照顧。 咱雨澤事務每月明細公布餘額全捐做公益基金。 咱配合地區議員同心協力，爭取本里更多建設經費。 咱雨澤講話不打折每月一次律師免費諮詢。 咱為里民24小時服務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族區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 選舉人投票要注意事項（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）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身分證、印章或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3. 選舉人應滿2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4. 選舉人應在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拍攝選舉人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7. 選舉人因故遲到，不得將選票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8. 在投票所或投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投票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11. 選舉黑板顯示範圍如右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
1. 市場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3. 山地原住民族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4. 平地原住民族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5. 山地原住民族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6. 山地原住民族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7. 尾北里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8.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簽名或蓋章製作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9. 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；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10. 勘查選舉票：

1. 勘查選舉票之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94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擺選機會，公然眾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95條 積圖妨害選舉或擺選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威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6條 公然眾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暴動之始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威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威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濟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第98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99條 以強暴、威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對他人為威逼或恐嚇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. 勘查他人為威逼或恐嚇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. 勘查他人為擺選或使他人為擺選。

前項未遂犯罰之。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100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議會議長、副議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原住民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選舉，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亦同。

第101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政黨辦理第二條各款公職人員候選人名單內提出，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，於提名作業期間，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處斷；對於投票資格之人，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者，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、交付或收受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意圖漁利，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，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，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，準用之。

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，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，並載明起止時間、作業流程、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；各政黨之提名作業公告後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。

第10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：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漁利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，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，準用之。

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時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。

第103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漁利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，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，準用之。

意圖漁利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